

我市召开基层群团组织 社会服务中心经验交流会

陈中华讲话

本报讯 3月12日,我市召开基层群团组织社会服务中心经验交流会,市委常委、市总工会主席陈中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陈中华指出,要充分认清新形势对群团工作的新要求;要正确面对新常态下群团工作的新挑战;要深入贯彻上级对群团工作的新部署。陈中华要求各级群团组织,服务大局要有新作为,要按照“党政所需、群众关注、群团所能”的要求,使群团工作更富时代气息、贴近发展实际、体现达州特色;群团工作要有新成效,要发挥自身优势,深入研究和把握新形势下群团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提高做好群团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开拓创新要有新突破,要创新理念、创新方法、创新领域、创新机制,使群团工作始终保持旺盛的生机与活力;自身建设要有新提升,要加强群团组织自身建设,加强群团干部队伍建设,切实加强群团组织社会服务中心建设。

据悉,目前我市2014年第一批试点的14家基层群团组织社会服务中心全部建成并挂牌运转服务,2015年第二批10个基层群团组织社会服务中心已经启动。参会人员还参观了通川区红旗路社区和达川区曹家梁社区。(本报记者 王杨)

我市举行 宣传纪念“3.15”大型活动

本报讯 3月13日,主题为“携手共治、畅享消费”的宣传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大型活动在中心广场隆重举行。活动旨在动员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维权与监督活动,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友清,副市长胡杰,市政协副主席彭懿参加。

活动中,市工商局、市司法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23个参展职能部门现场为市民发放宣传资料,向市民宣传消费维权相关的法律法规,还根据自身职能职责接受消费者咨询、受理消费者投诉。市烟草专卖局等部门设置了假冒商品展示台,由专业人员现场检测、演示讲解辨别假知识,吸引了大批市民关注。

在今天的活动现场,还专门设置了宣传展板,集中向市民宣传四川川东电缆有限责任公司、黑象商标、四川巴山雀舌名茶有限责任公司的巴山雀舌商标等6件获得国家驰名商标企业和29家获得四川省著名商标企业,引得市民纷纷驻足观看,认真了解本土品牌。

(本报记者 魏华)

全市食品药品监管 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 3月13日,全市食品药品监管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召开。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14年工作,研究部署2015年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德珍,副市长吴应刚,市政协副主席郝德恒出席会议。

会上,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达州经开区管委会签订了2015年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书;市农业局与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签订了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合作协议。

会议要求,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主要领导要身体力行、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要加强督导检查,认真落实地方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体责任以及相关部门的协管责任,强化协调联动,保证责任落实到

位。各地要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建立系统性、权威性的考核评价体系,采取明察、暗访方式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督查,不折不扣地把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药品安全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级监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不懈地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将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市政府十一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具体要求,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强化廉洁自律意识,切实增强自我约束,严格在法律和纪律范围内活动,自觉做到按规则办事、按规矩办事。

据统计,2014年全市累计检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30779家次,立案537件,结案436件,处罚款192.85万元;捣毁制假售假窝点26家;移送案件29件,配合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7人。

(本报记者 陈静)

送上最美的祝福

——我市各地学校欢庆“三八”妇女节

宣汉职中:3月6日下午,宣汉职中举行妇女节表彰大会和趣味体育运动,全校500多名教职工参加活动。趣味体育活动包括滚雪球比赛、抛绣球接力、双球球接力、摸石过河、二人三足跑接力、挽手心连心等六个项目,女教职工踊跃参与,不仅放松了身心,收获了友谊,更锻炼了身体。

(姜宏伟 文才)

达州中学:为丰富女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让她们度过一个充实愉快的节日,3月6日下午,达州中学组织165名女教职工齐聚操场,参加工会组织的趣味体育比赛。比赛分为往返跑、踢毽子、跳绳、抢凳子4个项目,大家热情高涨,积极参与,呐喊声、笑声、欢呼声此起彼伏,使得整个比赛精彩纷呈,妙趣横生。

(马茜蔓)

宣汉毛坝中心校:3月6日,宣汉毛坝镇中心校组织38名女教职工,参观游览了峨城山风景区。一路上,老师们欢声笑语不断,尽情欣赏迷人的春色,看似锦繁花,听莺歌燕语,既锻炼身体、释放压力,又开阔视野、陶冶情操。此次活动,体现了组织对广大教职员工的亲切关怀,也促进教职工更了解宣汉、热爱宣汉,坚定了为宣汉教育奉献的决心。

(龚谦)

万源石塘学校:“三八”妇女节前夕,万源石塘学校组织全体教师走出办公室,参加体育锻炼。学校工会组织全体教师参加了“一分钟跳绳比赛”,为了计数准确,学校还准备了自动计数的跳绳,还让学生当裁判,并对跳绳的个数进行认定。通过紧张角逐,彭燕老师摘取了桂冠。

(潘学桃)

宣汉天生学校:3月6日上午,宣汉县天生镇学校举办了以“心存慈孝、真情感恩”为主题的庆“三八”诗歌朗诵比赛活动。本次活动以班为单位,每班都精心准备了以“母爱”为主题的诗歌,通过初赛和决赛,深切表达了同学们对母亲的感恩、赞美与祝福。

(赵容 万丹)

清算公告

经公司研究决定,并报达州通川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达工商通字)登记内备字[2015]第000011号,拟注销“达州通川区中明搬装运输有限公司”。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到我公司清偿债务,逾期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地址:达州市通川区大东街黄龙寺一号房5-3-2号
联系人:张忠明 电话:15883734456
达州通川区中明搬装运输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4日

为老百姓消费保驾护航

——达州2014年消费维权典型案例评析

2014年,针对商家侵犯消费者权益的现象,我市相关部门主动作为,重拳出击,积极维护消费者权益,成效明显。本期,本报特从中梳理出十大典型案例,敬请消费者留意。

案例一 虚假宣传误导消费 理应退款

【案情简介】2014年11月19日,82岁的马婆婆向达州市消委会投诉,称自己在达州某媒体购物栏中看到“苗氏石斛”的药品广告,它声称可治“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心脏病”等八种疾病。于是,马婆婆通过热线电话与西安药品经销商联系,对方针对马婆婆患有高血压、动脉硬化、冠心病等疾病,建议她购买半年疗程的产品,共计930元。在汇过药费后,马婆婆发现快递寄来的产品,不仅数量不足,而且产品说明书上完全没有标注对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心脏病等疾病有治疗的功效,实为保健食品,仅能调节身体免疫力。事后,马婆婆将“药品”寄回西安后,经营者以各种理由搪塞,迟迟未将药费退回。

【处理过程及结果】市消委接到投诉信,认为经营者违反了《消法》第八条“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之规定,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这是媒体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购买“药品”,造成消费者经济损失,经营者和媒体方都应承担责任。因此,市消委电话与发布广告的媒体联系,责成他们负责处理,最后退回了马婆婆的购“药”款。

【案例评析】在处理这一投诉中,市消委依据《消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之规定,以侵害消费者知情权为法律依据进行调解处理。然而,在这起投诉案件中,若消费者知晓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在发现购买“药品”有问题的当时,还有两种方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一是消费者在收取快递时,发现所收到的货品,与自己所看到的广告宣传不一致时,可当即拒收;二是消费者是通过媒体广告方式购买的产品,根据《消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也可要求经营者退货退款。

案例二 显示屏开放性裂痕 厂家举证无力应赔偿

【案情简介】2014年10月17日上午,杨姓夫妇向市消委会投诉,称购买的42寸等离子电视机突然出现“黑屏”现象,并立刻电话告知了该电视机厂家。该品牌驻达州维修站的修理人员到场维修时,发现电视机显示屏的右下角出现了一处开放性裂痕,修理人员手机拍照发回厂家,厂家鉴定为消费者人为造成,并以此为由,不予维修。

【处理过程及结果】市消委向杨姓夫妇问明情况后,认为这是一起经营者不履行“三包”责任的侵权案件,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市消委根据新《消法》第二十三条对电视机等耐用商品举证责任倒置的相关规定,要求厂家承担显示器开放性裂痕是消费者人为造成的举证责任。同时指出:厂方依据手机拍摄的照片作为鉴定依据,而不是对电视本身进行鉴定,对鉴定结果的准确性提出了质疑;厂方自身的鉴定,无法让消费者信服。因此,按照等离子电视机显示屏“三包”规定的5年期限还没有到的情况,厂方有责任承担维修义务。

【案例评析】在处理中,市消委依据《消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之规定,要求厂方举证显示屏出现开放性裂痕是消费者人为造成的证据,这抓住了解决问题的关键,而厂方又无法提供让消费者信服的证据,促使厂方接受消委的调解意见。

案例三 意外伤害苦无助 消委维权暖人心

【案情简介】消费者周某某向通川区消费者协会投诉,称自己2014年5月23日入住达州市某酒店,当晚在房间浴室内洗澡时,由于地板太滑,且没有扶手,摔倒在地,导致输尿管破裂,送至达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治疗,酒店方在垫付医疗费8000元后,再也不问不管消费者的伤情了,致使自己无法再继续治疗。

【处理过程及结果】通川区消委会接到投诉后,认为经营者违反了《消法》第七条第一款“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之规定,侵害了消费者的人身安全权益。消委指出,对酒店方在卫生间等容易滑倒的地方,没有设置容易滑倒的警示牌,没有尽到人身安全保障义务提出了警告,要求酒店方对没有尽到的义务承担责任。最后,通过消委工作人员耐心细致的调解,酒店方同意在已支付8000元医疗费用的基础上,再

一次性支付消费者5000元医疗费、1000元误工费、1000元交通费、1000元营养费。

【案例评析】这是一起由于经营者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引起的投诉。依据《消法》第十一条“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和《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经营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以及第四十九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的规定,消委会认为酒店方应该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案例四 邮购药品变食品 消委协调退药款

【案情简介】达川区退休干部唐某于2014年3月在《大众健康报》上看到能治疗十种慢性病的药品“端粒酶”的宣传广告后,便按照报纸上的购买方式邮购了1320元的“端粒酶”药品。几天过后“端粒酶”送到,唐大爷却发现该“药品”的瓶身上的批准号为“卫食健字”字样,便立即与厂家联系退货,在多次联系未果的情况下,于2014年6月18日到达川区消委进行了投诉。

【处理过程及结果】达川区消委接诉后先后与该保健食品的经销商(位于湖北武汉)和武汉市消委进行了联系,又联系了《大众健康报》编辑部,通过多方努力协调,“端粒酶”生产厂家为消费者退还了所购药款1320元。

【案例评析】广告是消费者获得商品信息的重要途径,对其消费意向有着重要影响。然而,经营者利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致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根据《消法》和《广告法》的相关规定,广告经营者或发布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五 家装面积惹争议 消委主张按实算

【案情简介】2014年9月1日,家住达川区南外天下城小区的王春元向达川区消委投诉,称自己与达州市某装饰装潢公司签订了家装合同,现家装工程基本结束,在双方进行费用结算时出现巨大争议。据了解,王大爷与该公司签订的家装合同面积为91.7平方米,但后来王大爷拿到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表的登记面积为73.69,而装修公司认为家装的面积不只包括建筑面积,应依据合同中双方约定的面积结算。

【处理过程及结果】达川区消委接诉后立即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经过耐心细致的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由家装公司退还王大爷2500元装修款。

【案例评析】消费者认为装饰公司存在欺诈骗象和计算工程量、装饰费用有误差的,可直接找有关方面申请公正的计算、测量。业主最好在与装饰公司签订合同之前进行咨询,请有关方面审核各项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并在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指导下签订装饰装修合同,以免上当受骗。同时,在合同中必须写明装修的具体要求和完工日期。如果在工程进行中,对某些装修项目有所增减,就一定要填写相关的“工程洽商单”,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并装入合同书中。

案例六 冰箱虽过“三包”期 质量问题仍有责

【案情简介】2015年1月8日,大竹县消委会接到一消费者投诉,她父亲于2010年1月2日花2232元在大竹县永胜乡某电器门市部购买了一台浙江某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的冰箱。2天前,突然发生爆炸,她认为是冰箱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引起的,要求更换一台新冰箱。

【处理过程及结果】大竹县消委会接到投诉后,为弄清情况,邀请了专业维修技术人员及销售商一同到消费者家中调查核实。通过专业人员检查,确认该冰箱是门封发热管发生爆炸引起的冰箱门脱落。随后,消委组织当事人双方调解,通过多方渠道,终于与生产厂家取得了联系,将冰箱爆炸情况如实反映了厂方代表,经过协调,厂方同意给消费者免费更换一台冰箱。

【案例评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及《家用电器安全使用年限细则》之规定,如果冰箱在正常使用下,其使用年限为12至16年。本案中,消费者购买的冰箱虽然过了“三包”期,但在正常使用冰箱情况下,该冰箱使用期限为12至16年,现在冰箱发生了爆炸,生产商应该对此负责。

案例七 “三包”期内维修收费 消委会调解维权

【案情简介】2014年3月16日,消费者黄某在大竹县文星购买了一辆电动三轮车,价值3270元。同年12月14日,电动三轮车出现问题,不能正常使用,经营者为三轮车更换了中置牙盘,收取材料费350元、修理费100元、车费50元,共计500元。黄某认为该车还在“三包”期内,维修不应收费,多次找销售商理论无果。

【处理过程及结果】消费者认为:电动三轮车购买不到一年,还在三包期内,商家维修不应该收取任何费用。商家辩称:这次更换的部件不属于“三包”范围。今年1月20日,县消委会走访大竹县竹阳、周家、文星及邻水县新镇,了解经营者对同类电动车配件是否属于“三包”范围,他们都认为属于“三包”规定范围。1月25日,经过调解员的耐心讲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销售商退还消费者维修费500元,并收回旧的中置牙盘;销售商补偿消费者误工费、交通费1000元。

【案例评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条“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之规定,其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有权获得质量合格的商品。同时,经营者提供商品,应承担包修、包换、包退“三包”责任,不得故意拖延或无理拒绝。

案例八 微信购物遇麻烦 消委维权收齐货

【案情简介】2014年11月,河南省商丘市消费者宋女士通过微信与广东杨女士(现住开江县新宁镇)取得联系,汇款3100元购买“黛莱美”化妆品洗面奶5支、面膜30盒、养颜水4盒、BB霜5盒、快递费80元。宋女士如数汇出了购货款,但消费者收到的却只有30盒面膜,多次电话联系杨女士遭拒接,宋女士无奈之下电话投诉到开江县消委会寻求帮助追货。

【处理过程及结果】经查证,杨女士属广东“黛莱美”化妆品的推销人员。在消委的督促下,杨女士给广东商家反映情况,商家称“因为缺货,所以没有及时发完宋女士所购买产品,将尽快发货给宋女士”。事过几天,宋女士打来电话称她所购买的商品已全部收到。

【案例评析】宋女士与杨女士通过微信平台协商,达成了购买关系,形成了买卖合同,这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要件。宋女士按照协议,付清了购货款,杨女士就应当按约定的商品数量、品种及质量要求及时发货,即使不能发出的商品也应当向宋女士告知情况,以免消费者担忧。

案例九 快递包裹不顺 消费者被愚弄

【案情简介】2014年8月21日,消费者潘某到开江县某快递门市,给在部队院校上学的儿子快寄包裹,快递费99元。当月28日,潘某接到快递电话叫他去退包裹,业务员说,部队院校快递无法送进去,叫他去邮政快递寄发,并要收取退回快递费用46元。潘某认为快递公司没有事先告知,并且包裹内的食品已开始霉变,要求快递公司赔偿损失,便与该业务员起了争执。

【处理过程及结果】经调查,快递公司没有履行告知义务。经调解达成协议:快递当面面向潘某赔礼道歉;退还快递费46元,并补偿食品变质引起的经济损失。

【案例评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快递公司没有进行告知,导致消费者经济损失,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案例十 问题手机商家赔起

【案情简介】2014年3月20日,杜某向宣汉县消委会投诉,称自己2013年12月26日在东乡镇某通讯营业部购买三星9100手机,价格3600元,使用两个月后出现故障,多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且经销商与维修商又相互推诿、扯皮,至今没有解决。

【处理过程及结果】经营者称他们对手机进行了鉴定,鉴定结果为人为原因损坏;修理商称手机软件没有升级,需要付费升级。后经权威部门鉴定,是手机主板损坏。经营者和修理商以各自利益,故意推诿、搪塞蒙骗消费者。4月24日和4月26日,县消委会通知消费者、销售商、售后维修商三方到县消委会调解达成协议:为消费者杜某更换价值1800元的手机主板,由手机销售商和售后维修商各负担50%的费用。

【案例分析】消委依据《消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的规定,对这起投诉进行了调解处理。

·本报记者 闫军 徐冬·